

单项委托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X20 0013061

旅游者姓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旅行社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根据《旅游法》国家旅游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旅游单项活动中的有关事务,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授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办理本次旅游单项活动的有关事务,由乙方为其代理预定交通、游览、住宿、餐饮、娱乐、导游事务等单项服务。

本单项委托服务合同仅限办理单项服务,不适用于甲方参团旅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甲方参团旅游请签订正式旅游合同。

第二条: 预定旅游项目及费用(以下内容根据甲方单项服务项目选填)

项目	明细	数量	费用	备注
项目费用合计				
代理费				

温馨提示: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在我社委托代理单项服务的,请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公司指定对公帐户,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履行支付费用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提供的人员姓名、证件、联系方式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提供服务者因此而依约依法提出的索赔损失。
3. 甲方如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和乙方已经支付给相对的服务经营者而无法退回的费用。
4. 甲方在接受相关服务事项时,应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并注意安全。
5. 甲方应及时受领乙方办理委托事项的结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要勤勉地为甲方处理委托事项。
2. 乙方需要转委托的,需要先经过甲方同意。
3. 乙方经甲方同意转委托的,仅就自己选任受托人的选任和指示承担责任。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务;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第三方(提供服务方或其他人)及不可抗力因素而未按约定标准履行合同的,在乙方能出具第三方盖章确认的书面订单后,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解决与责任方的纠纷。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关的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要求取消或修改本合同的,其所付乙方的服务费和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已经支付给相对的服务经营者而无法退回的费用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扣除损失的费用及违约金(总金额的20%)后的余款由乙方退还给甲方。
4.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到达或接受服务事项,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甲方在自行活动中,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意外伤害,都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凭其指示代为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乙方仅承担代理事项规定的服务责任。
2. 甲方决定旅游项目及其服务提供者,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咨询提供参考性意见。
3. 乙方如实明示单项旅游服务提供者所报价格,供甲方参考决定。

第七条: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合同法》中第二十一章“委托合同”的规定及《旅游法》74条的规定为准。
2. 乙方以甲方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或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并明确告知了乙方受委托代理关系,该合同直接约束甲方与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毕所代办的票证或完成单项事务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_____ (盖章或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